**邀请并推荐加入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的具体通知**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英文译名“Chinese Societ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缩写为CSEDS）是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与改革的需要，于2005年经教育部、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学会。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是由从事教育战略、规划研究和教育决策、管理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组织和推动我国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改革重大问题的学术研究与交流。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英文译名Chinese Societ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Committee for Life and Career Education，缩写为CSEDS-LCE）是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该专业委员会是基于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顺应教育改革的趋势，由国内外从事生涯教育研究的同类社团、机构和人员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学术社团。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的使命是通过教育来探求生存的价值、生命发展的意义、形成适切的人生规划和职业规划，以使人们能够获得有尊严、有追求、有觉悟、有幸福的生活状态、职业发展和生命成长。聚焦这一使命，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的指导框架下，生涯教育专业委员的主要工作包括：（1）主持生涯教育研究，促进本土化、科学化生涯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完善；（2）组织承担研究任务，接受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组织、教育机构、国际组织以及总会的委托，着力开展研究；（3）提供生涯教育咨询，解决区域统筹、政策制定、资源整合、监督评价等困惑；（4）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召开质量高、代表性强的报告会、研讨会和学术论坛；（5）引领生涯教育培训，建设专业度高、覆盖面广的生涯教育人才库；（6）推广生涯教育成果，借助多元渠道宣传，有效实现教育成果转化。

2019年2月23日上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为不断壮大生涯教育的队伍，促进生涯教育的发展，生涯教育专委会现向全社会邀请、推荐会员。

**一、关于入会**

第一条 本次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二条 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包括开放大学、电视大学、职业院校） 、教育科 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与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第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包括开放大学、电视大学、职业院校） 、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类社会团体以及与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教育工作者，均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第四条 入会条件：

1. 拥护本会章程；
2. 自愿加入本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4.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5.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五条 入会程序：

1. 填写并提交《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或单位）会员申请表》；
2. 经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颁发《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个人（或单位）会员证书》。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会决议；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 积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5. 按规定交纳会费；
6.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关于理事：

（1） 有强烈意愿或能力致力于为学会发展服务的个人或单位可申请成为学会理事候选人；

（2）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会理事会。

第九条 理事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的活动；
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理事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会决议；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 积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5. 按规定交纳会费；
6.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

1.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2. 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选举通过；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6.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7.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8.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9.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0.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1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章程》的行为，经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1. 个人会员：每人每年会费300元；在校学生会员，会费减半。
2. 单位会员：普通单位会员每年会费2000元；理事单位会员每年会费3000元；其中普通单位会员自带三个免费个人会员名额，理事单位会员自带五个免费个人会员名额。
3. 特殊情况：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个人理事或单位理事，可向经秘书处申请，秘书处报会长或常务副会长审议通过后减免会费。

**二、报名方法**

请您选择以单位或个人身份加入学会，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申请成为理事候选人的个人或单位，另需填写《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委员会理事候选人申请表》；

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GUSaBo-P6YxLg4xwPE6d5A

 提取码：9nnu

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请发送至邮箱：**shengyawyh@163.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11号西交利物浦大学中心楼 285A 吴老师

联系电话：13913160022

欢迎致力于生涯教育发展研究、推动生涯教育事业发展的专家学者、各行业领域的杰出个人或团体加入本学会。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生涯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9年2月23日